

淮委骆马湖水文巡测基地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2022年11月25日，淮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信息中心）在安徽蚌埠召开了“淮委骆马湖水文巡测基地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淮委骆马湖水文巡测基地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淮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信息中心）、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徐州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安徽淮河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工程参建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建设概况

淮委骆马湖水文巡测基地建设包括新建生产业务用房 1190m²及供排水、路面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并配置走航式 ADCP、流速仪等水量监测设备 101 台（套）。其中工程主体为新建生产业务用房 1190m²及供排水、路面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位置为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嶂山闸管理局院内。

2018年11月8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以宿环建管表 2018155 号批

复了淮委骆马湖水文巡测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31日，淮河水利委员会以淮委规计〔2019〕273号文批复了淮委骆马湖水文巡测基地建设初步设计。

工程于2020年6月20日开工，2021年12月31日完工。完成主要工程量：生产业务用房1190 m²及给排水、供电、消防、配套道路等附属设施；配置走航式ADCP、流速仪等水量监测设备101台（套），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与批准设计一致。

工程概算投资1336.00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其中环境保护工程投资61.60万元。

（2）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无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淮委骆马湖水文巡测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生态保护、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噪声防护、固体废物处置、人群健康保护等多个方面。安徽淮河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明这些措施的执行已基本落实了《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二期）淮委骆马湖水文巡测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

（1）生态保护

本工程施工区域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在施工期间，参建单位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禁越界施工。参建单位通过宣传教育做到

现场负责人能识别评价区内可能出现的 75 种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施工区域控制钻机噪声，夜间不施工。施工期间，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弃土场已植草恢复，主体工程建筑区已绿化。

（2）水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未设混凝土拌和系统，施工单位购买成品商砼，未产生碱性废水。施工单位利用附近集镇的车辆停放和维修厂对车辆机械进行修理，避免了施工现场的含油废水排放。施工区建有简易旱厕，有农民进行清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

（3）大气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使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专人负责施工区域的清扫；通过定期对燃油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使用清洁燃料等措施减少机械设备尾气污染。

（4）声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减速禁鸣；夜间停工。

（5）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间将弃土弃渣集中堆放于弃渣场；在施工现场均配备垃圾箱；部分弃土和建筑弃渣综合利用；施工垃圾专人负责收集清运，就近运至城镇垃圾场或转运站。

（6）社会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实施了场地卫生清理、血吸虫病预防、人员体检、健康宣教等人群健康保护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未出现传染病流行事

件，未出现感染血吸虫病例。

（7）环境管理

工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可研阶段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设阶段同步开展了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了招标、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日常工作。建设单位委托徐州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开展工程监理工作。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淮委骆马湖水文巡测基地建设工程扰动陆域面积相对较小，工程占地范围以外区域植被没有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对区域自然体系中模地组分自身的异质化程度影响不大。

工程运行后，减少了洪涝对自然环境造成的巨大破坏，生物生产力提高，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和扰动后的恢复能力都得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改善，促进可持续发展。

调查报告表明，施工排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施工活动对区域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施工区声环境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未出现传染病流行事件，未出现感染血吸虫病例。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普遍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认为工程建设有利于周围群众生活和地区经济的发展。

四、后续工作建议

建议工程运行期间，继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验收结论

淮委骆马湖水文巡测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工程完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淮委骆马湖水文巡测基地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淮委骆马湖水文巡测基地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王式成	淮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信息中心)	正 高	
成员	王 骁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 鹏	徐州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中心	监理工程师	
	李彩琴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汉卿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 究所	工程师	
	戴丽纳	淮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信息中心)	工程师	
	冯 峰	淮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信息中心)	工程师	